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7號

原告 李敏郎

訴訟代理人 謝育錚法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家惠間請求交付代收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3年度旗救字第1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秋燕